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年真题随身练-便携式自测宝典（试卷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043

10位ISBN编号：7511801048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365

字数：3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对2002 - 2009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真题分类整理，按学科、知识点进行专项练习。

其特点有： 1.采用核心考点专题测试方式，有利于考生循序渐进地训练和自测，并充分把握核心考点的考查内容、考查规律、考查方式。

2.选题范围广。

基本囊括2002-2009年八年司法考试所有的真题。

3.答案解析权威准确，并且对真题的答案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面调整。

4.对真题的考查方式进行科学分类。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愿广大考生顺利通过2010年司法考试。

## 书籍目录

刑法 专题一 刑法的解释、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 专题二 犯罪构成 专题三 排除犯罪的事由 专题四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专题五 共同犯罪 专题六 罪数的特别形态——罪与数罪 专题七 刑罚的体系 专题八 量刑 专题九 刑罚的执行 专题十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专题十一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专题十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专题十三 侵犯财产罪 专题十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专题十五 贪污贿赂罪 专题十六 渎职罪 专题十七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专题十八 案例分析及论述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专题一 刑法的解释、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 专题二 犯罪构成 专题三 排除犯罪的事由 专题四 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专题五 共同犯罪 专题六 罪数的特别形态——罪与数罪 专题七 刑罚的体系 专题八 量刑 专题九 刑罚的执行 专题十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专题十一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专题十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专题十三 侵犯财产罪 专题十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专题十五 贪污贿赂罪 专题十六 渎职罪 专题十七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专题十八 案例分析及论述题

刑事诉讼法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专题二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专题三 管辖 专题四 回避 专题五 辩护与代理 专题六 证据 专题七 强制措施 专题八 附带民事诉讼 专题九 立案 专题十 侦查 专题十一 提起公诉 专题十二 第一审程序 专题十三 第二审程序 专题十四 死刑复核程序 专题十五 审判监督程序 专题十六 执行 专题十七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专题十八 案例分析及论述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专题二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专题三 管辖 专题四 回避 专题五 辩护与代理 专题六 证据 专题七 强制措施 专题八 附带民事诉讼 专题九 立案 专题十 侦查 专题十一 提起公诉 专题十二 第一审程序 专题十三 第二审程序 专题十四 死刑复核程序 专题十五 审判监督程序 专题十六 执行 专题十七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专题十八 案例分析及论述题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上编 行政法 专题一 行政法基础理论 专题二 行政许可法 专题三 行政处罚法 专题四 行政复议法 专题五 国家赔偿法 专题六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下编 行政诉讼法 专题一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专题二 行政诉讼的管辖 专题三 行政诉讼参加人 专题四 起诉和受理 专题五 行政诉讼证据 专题六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专题七 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专题八 案例分析及论述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上编 行政法 专题一 行政法基础理论 专题二 行政许可法 专题三 行政处罚法 专题四 行政复议法 专题五 国家赔偿法 专题六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下编 行政诉讼法 专题一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专题二 行政诉讼的管辖 专题三 行政诉讼参加人 专题四 起诉和受理 专题五 行政诉讼证据 专题六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专题七 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专题八 案例分析及论述题

章节摘录

5.A.

本题的关键在于保险诈骗罪要求特殊主体，只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才能构成此罪。

甲是修理汽车的个体户，不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他也不是帮助这些人诈骗，因此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

6.B.

选项A错误。

《刑法》第151条第2款，走私贵金属罪是指“非法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贵金属。

甲的行为是非法进口贵金属，所以不构成本罪。

如果甲逃避关税超过了5万元，可以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选项B正确。

依据《刑法》第149条，法条竞合时不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而是重法优于轻法。

选项C的错误在于对高利转贷罪的不正确理解。

本题甲丙转贷的钱是自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获得的，而不是从银行获得的，所以不构成高利转贷罪；其非法吸收他人存款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也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选项D的错误在于法律对这种牵连犯的处罚有明确规定，即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罪从重处罚，而不是数罪并罚。

7.C.

本题中甲、乙二人有两个行为：（1）虚报注册资本50万元骗取注册登记；（2）将公司资本10万元转移到另一家公司。

对于第一个行为，依据《刑法》第158条，第一个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甲、乙的第二个行为构成抽逃出资罪。

依据《刑法》第159条，甲、乙的行为显然属于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出资的行为，因此构成抽逃出资罪。

需要注意的是，甲、乙的前后两个行为彼此并不相关，是基于两个不同的犯意进行的两个犯罪行为，因此应当构成数罪，并且数罪并罚。

8.无答案（原答案为D）。

偷税是该缴税而不缴税，因此缴了又骗回来，等于根本就没缴，是逃税罪；骗税是指没有给国家缴过税，还要骗税回来，因此多骗回来的那部分就是骗取出口退税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规定，将《刑法》第201条的罪名确定为“逃税罪”，取消原罪名“偷税罪”。

9.B.

甲公司可以欺诈方式获得贷款，并将贷款用于进行犯罪活动，因此属于贷款诈骗行为。

由于刑法规定贷款诈骗罪不能由单位构成，因此不能以贷款诈骗罪追究甲公司的刑事责任。

此处将贷款诈骗行为按合同诈骗罪论处，不是因为其与虚构的单位签订了虚假供货合同，而是因为其与银行签订了虚假的贷款合同，银行被骗了。

编辑推荐

《历年真题随身练：试卷2(法律版)(2010年版)》是一本便携式自测宝典。  
2002-2009连续8年真题归类核心考点，专题一一测验。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